宣示判決筆錄

原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訴訟代理人　張誌忠
　　陳毅恩
被　　告　童昶翰

上列當事人間109 年度中小字第55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9 年2 月7 日上午9 時50分整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公開辯論及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林筱涵
書　記　官　吳欣叡

朗讀案由。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柒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之要領

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5 年6 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5 年，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利率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如遲延繳納本息，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繳日起，按年息百分之20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自107 年10月21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等情，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客戶繳款明細表、催收作業畫面等件為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足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

書記官　吳欣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吳欣叡